

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 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

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提 要

現今臺南麻豆鎮東北角的水堀頭，是臺灣目前清代時期內海河港的唯一遺蹟。這個港口雖然不及我們所熟知的「一府二鹿三艋舺」等區域性港口之規模，僅是倒風內海內的港口，但是卻是典型的漢番勢力交替港街。進言之，十八世紀之前，位列西拉雅平埔族最強大部落的麻豆社一直是該港街的主人。水堀頭是麻豆社對外的主要出入口，亦是番漢勢力最早交會的地點。本文基本上透過文獻資料來重建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末該港口人群的活動、港口市街發展與變遷的歷史過程。

一、前言

台灣西南海岸地形的變化相當劇烈，麻豆原來瀕臨海邊，是八掌溪和曾文溪之間倒風內海中的港口，但是現在卻已經距離海岸線近三十公里。該地東北邊水堀頭的三合土結構可，經考古與歷史學的聯合調查，已確立其是目前清代臺灣時期內海河港的唯一遺蹟，更是滄海變桑田的見證。¹這個港口雖然不及我們所熟知的「一府（今臺南）二鹿（鹿港）三艋舺（萬華）」等區域性港口之等級和規模，充其量僅是麻豆地區與鹽水港或臺灣府城聯絡的內海港口，²但是該港卻是典型的番漢勢力交替港街。亦即，在漢人勢力完全取代番社之前，位列西拉雅平埔族最強大社群的麻豆社一直是該港街的主人。

過去的港口研究，較少有具體的實證可以探討番漢勢力在港口市街內的消長。特別是，富田芳郎曾經指出麻豆社所在的麻豆和蕭壠社所在的佳里，是台灣少見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³這特殊種現象是否是受到麻豆社人原聚落的影響，且意味著麻豆社人的歷史遭遇與台灣其他地區的平埔族不盡相同，應是值得探究的課題。

總之，本文擬進一步重建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末麻豆港街的貿易、人群活動以及市街變遷的歷史過程。本文的時間斷限以歷史時期麻豆港運作的主要時代為主，亦即荷蘭時代至清代（1624-1895），研究區域則以麻豆港及其市街為主要範圍，大約是以今日麻豆鎮為中心的地區。以下分成麻豆社人的港口、漢人庄保形成時期的麻豆港，以及麻豆港陸化和市街的轉型等三大部分作討論。

二、荷蘭至康雍年間：倒風內海中麻豆社人的港口

臺灣西南海岸自今雲林至高雄一帶，海岸線變化非常劇烈。但直至十七世紀，海岸線變遷的資料卻相當缺乏。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臺灣西南部海岸地區變遷較不顯著，以成群羅列的洲潟海岸地形為主，自北而南依序是

¹ 考古與歷史調查的結果，參見：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文建會、臺南縣政府委託調查報告，2003。

²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第五章、第六章。

³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び佳里〉，《地理學評論》11(7)(1935)，頁1-2。

倒風、臺江以及堯港等三個內海（圖 1）。⁴本文研究對象的麻豆港，在十七世紀到十八世紀初隸屬於魷港灣，或稱為倒風港中的海汊，既是麻豆社人對外出入口，也是番漢勢力交接初期的地點。

（一）荷鄭魷港時期的麻豆社與麻豆港

臺灣西南海岸，由於漁業資源豐富，早在十三世紀初已經吸引閩南的中國漁民，來到臺灣捕魚。十四世紀，番社聚落均位於海邊的平埔族四大社新港、蕭壠、麻豆以及目加溜灣社，推測已與漢人進行零星的「番漢貿易」，但是因為「土人矇昧，地乏奇貨」，貿易量非常有限。⁵十五世紀中葉左右，臺灣納入東亞貿易航線的一環，西南部平原因洲潟海岸發達，航海貿易方便，逐漸成為中日走私貿易的據點。⁶根據《明史》記載，十六世紀中葉，魷港已經是海商、海盜以及漁民活躍的地點。⁷麻豆社域基本上即屬於魷港貿易圈內，當時漢人主要以布、鹽、銅簪、瓷器、瑪瑙與原住民交換鹿皮、鹿肉、魚及藤等物品。⁸

1624 年，荷蘭人在大員（今安平）建立政權之後，即面臨魷港和麻豆社的問題。荷蘭人來到臺灣的目的，是希望以大員作為與中國貿易的據點和轉口港，以與葡萄牙、西班牙競爭，因此企圖將所有的國際貿易均集中到大員來。然而，大員北邊的魷港，不但港口條件一度較大員好，東北風季節時更是往澎湖必經的航道。⁹早在荷蘭人來之前，已經有漢人、日本人在當地進行走私貿易或是與原住民交易。荷蘭大員政權成立之後，漢人為了避免受到荷蘭政權的限制或是課稅，仍在魷港活動。¹⁰另一方面，魷港海域亦是麻豆社人的勢力範圍，即使獲得荷蘭東印度公司通行證的漢人，在魷港捕魚、交易或出入，常受到麻豆社的干預。¹¹1629 年，麻豆社人殺死荷蘭人士兵的「麻豆社事件」和 1635 年荷蘭人征服麻豆社，或可視為雙方在魷港海域的貿易或是控制權爭奪戰。

1636 年，四大社一一被征服之後，荷蘭人更進一步在魷港口設立菲力辛根（Vlissingen）碉堡，控制麻豆溪入口。¹²魷港乃納入大員貿易體系，失去了以往直接與中國、日本的對外貿易權，轉而主要從事與大員和打狗（今高雄）、堯港等地的區間貿易。中國商船或是漁船必須先至大員，取得證照或是繳納稅金之後，才能來到魷港貿易和捕魚。¹³魷港一方面成為中國漁民

⁴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350。

⁵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54。

⁶ 同上註，頁 137-154。

⁷ 張廷玉，《明史》（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77），頁 5861、8377。

⁸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等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1997 年），頁 83；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63-169；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頁 243。

⁹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136；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2002 年），頁 66。

¹⁰ 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漢聲雜誌》106 期（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 年），頁 67-68。

¹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0 年），頁 89-90、189。

¹² 同上註，頁 68。

¹³ 中村孝志著，〈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收於吳密察等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1997 年），頁 145。

捕魚的漁場；¹⁴ 另一方面，與大員往來最為密切。從大員運到魷港的貨物，主要是提供荷蘭駐防人員所需要的米、藤、鹹魚、日常用品，或是與原住民交易的煙草、布、酒以及鹽；¹⁵ 從魷港到大員則是石灰、鹿皮、蠔殼、鹹魚、柴薪以及漁獲。¹⁶ 其中，鹿皮為魷港最大宗出口商品，1635年由魷港運到大員的鹿皮即有一萬張。¹⁷

從魷港灣或是大員灣兩個內海，順著河流港口即到沿岸的平埔族聚落。新港、蕭壠、麻豆以及目加溜灣等四大社，都擅於利用海洋資源和航運，甚至戰爭亦常使用舢舨船航行。¹⁸

麻豆社社址又是在哪裡呢？根據荷蘭人的描述，該社是位居兩條河中間的大型聚落，幅員廣闊，四周為樹木環繞，魚產甚多，又接近鹿場，肉類取得方便。¹⁹ 位於兩河之間、資源豐富的自然條件優勢，應是麻豆社成為臺南平原上最強大部落的重要原因。1625年荷蘭人初到臺灣時，該社是擁有三千武力、臺南平原地區最強大的部落，²⁰ 直至1639年該社人口尚接近三千人。²¹

在荷蘭人統治之下，番漢貿易仍持續進行，但被規制化。番漢貿易商人必須先向大員荷蘭當局申請貿易許可證，且不得於原住民聚落居住，僅能乘駕舢舨或是戎克船到原住民聚落貿易。²² 至1644年，荷蘭當局將麻豆社等四大社以及大目降社米的什一稅權出贖，並要求所有中國農夫必須向承包者誠實申報所種植的米、小麥以及其他穀物，²³ 正式施行贖社貿易制度（或稱村落承包制）。獲得贖社貿易權的商人，可以來到麻豆社和原住民交易。1645-46年，麻豆社包括村社、河流以及湖泊的贖社租金是臺灣全島各村社中最高，²⁴ 直至1655年，該社贖社租金仍居四大社之首。²⁵ 顯然該地資源最豐富，番漢貿易量最多。不過，贖社制亦有弊端。1651年為了擺脫贖社制所造成的

¹⁴ 在荷蘭統治時代，魷港與打狗、堯港、下淡水、笨港均是重要的漁場。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見：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以及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等文之論證。

¹⁵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3），頁50、165、209、322。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4），1648年，頁67、88、92。

¹⁶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頁454、455；《熱蘭遮城日誌》II，頁132、157、180、404-405；《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143。

¹⁷ 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90。

¹⁸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頁315、《熱蘭遮城日誌》II，頁47、〈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漢聲雜誌》132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年3月），頁60；甘為霖著，李雄輝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臺北：前衛，2003年），頁22-23。

¹⁹ 轉引自伊能嘉矩，〈荷蘭時期的「理番」第一〉，《臺灣慣習記事》4：5（臺北：臺灣總督府臺灣慣習研究會，1904年），頁213。

²⁰ Tonio Andrade著，白采蘋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4：4（1999年12月），頁133-148。不過，1647-1656年，麻豆社人口則大約在1,000-1,500人之間。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4（1994年），頁223。

²¹ 甘為霖著，〈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256。

²² 乘駕舢舨或是戎克船的許可價錢不同，戎克船必需支付乘駕舢舨十倍左右的費用。韓家寶（Pol Heyns）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157。

²³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347、283-289。

²⁴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2000），頁276。

²⁵ 除了1654年之外，麻豆社贖社租金均居四大社之首位。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

壟斷和番漢之間的衝突，東印度公司先在麻豆、蕭壠、大武壠等村社試辦設立商店，開辦各種必須商品。²⁶

除了村社出贖外，1645年起，荷蘭人亦將漁稅徵收擴大為出贖整條溪港的漁場，由出價最高的承包人取得贖港權，而得以在該溪捕魚。1647年麻豆溪即以麻豆港（Mattauekangh）之名，以九十里爾（real）出贖。²⁷

番漢贖社貿易的商品，如前所述，是以鹿皮為大宗。其次，由於麻豆社域內既有廣大的魴港灣，又有河流綿亙，漁業資源相當豐富，故魚不但是平埔族人僅次於米的重要食物，也是主要的出口商品之一。²⁸

麻豆社人也種植稻米，²⁹ 主要作為維生之需，卻未見作為貿易商品的紀錄。³⁰ 1643年，荷蘭大員政權決定向四大社原住民徵收米稅，作為他們服膺荷蘭統治的象徵，並解決荷蘭人缺米之苦。³¹ 不過，為了避免住在原住民部落中的漢人逃稅和挑撥原住民，加上原住民的抗議，巴達維亞當局決定將居住於麻豆和諸羅山北方、大目降南方的漢人全部遷居到大員和赤崁。³² 1644年正式實行隔離政策時，麻豆地區的漢人因駐守的政務官有能力監督他們的活動，可以在番社長老許可之下，在番社邊緣外的田園重新開墾農地。³³ 但是，這種措施使得贖買麻豆等社的意願明顯降低，1645年4月，荷蘭當局乃決定同年十月底以前，漢人必須完全撤離麻豆等四大社和大目降社，僅能在各村庄留下六、八到十二個人。之後漢人到各村庄辦事，均必須獲得荷蘭臺灣長官的特許。³⁴ 漢人進入麻豆社居住早在荷蘭人之前，³⁵ 1645年隔離政策的施行，相當程度地保護了原住民聚落，延緩其勢力的進入。

不過，這群早期來到台灣的漢人，除了配合荷蘭政策或是貿易之需，種植稻米、捕魚以及獵鹿之外，1633-1635年，也陸續引進各種經濟作物。³⁶ 因此，儘管一六四〇年代之後，荷蘭人對於住在原住民番社的漢人有許多規範和限制，他們仍居住在麻豆社相當長的一段時間，³⁷ 直到1645年才撤出。他們對於新技術或新作物的引入，多少還是起了作用。特別是當時引進的甘蔗和藍靛，似乎在明鄭時代逐漸成為麻豆地區的新作物，清領之初時並取代

²⁶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353-35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頁284。

²⁷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628、《熱蘭遮城日誌》III，頁127。

²⁸ 甘為霖著，《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20。

²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249。

³⁰ 事實上，1648年由於缺米，荷蘭當局決議中國帆船不得載運多餘米穀出口至中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頁40。

³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57、64、199、247-249。

³² 韓家寶（Pol Heyns）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85；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370。

³³ 韓家寶（Pol Heyns）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85；《巴達維城日記》第二冊，頁43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370、403。

³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403、481。

³⁵ 舉例而言，1635年麻豆社投降之際，即由長住在該社的漢人代表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斡旋。甘為霖著，《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172、190。

³⁶ 1633-1635年，漢人從中國先後引進甘蔗、棉花、大麻、藍靛、稻子、小麥、薑、煙草以及土茯苓等新經濟作物，最先在赤崁種植。韓家寶（Pol Heyns）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57-63。

³⁷ 1644年11月，要求住在麻豆等四大社和大目降社的漢人，除了生活必需品之外，不得與原住民交換或是購買任何東西。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375。

原來的鹿皮和魚類，³⁸ 成為麻豆港主要出口商品。

整體而言，儘管荷蘭統治時期，積極引進漢人來台灣進行農業生產和開墾，並出贖原住民村社貿易權，又於蕭壠、麻豆以及目加溜灣等社交地帶准許漢人開墾的Tickeran形成土地租佃制度，但卻相當保護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即使Tickeran一地，也明令耕作時限一到，土地仍屬於原來主人所有。³⁹ 基於荷蘭政權的隔離政策和限定土地所有權歸屬，使得麻豆地區免於漢人侵墾之虞，麻豆社仍擁有一定的勢力範圍。

至明鄭時期，鄭成功的軍屯政策亦明顯地避開番社聚落，1661年的圈地丈量，北路派出一萬一千至一萬二千名的士兵進行駐防開墾，但以麻豆北邊的茅港尾為起點。⁴⁰ 從1664年的「明鄭臺灣軍備圖」亦可以明顯地看到麻豆社和蕭壠社所在並未駐軍，相對地新港社顯然受到荷蘭統治的影響，民社番社交錯。今日臺南地區明鄭時期新出現的聚落或是地名，亦很少出現在番社聚落。明鄭政權對於原來的番社部落顯然始終採取保護的措施，因此番社仍在麻豆社域和麻豆港具有優勢。直至清廷領臺之後，番漢勢力和麻豆港街才產生了巨大的變化。

(二)清初麻豆社與麻豆港街的經貿發展

康熙二十三年（1683），臺灣被收入清朝版圖之後，在新港溪以北設置諸羅縣。然而，由於明鄭官民大半遷回中國內地，形成「人去業荒」的現象。西拉雅族四大社則因早有和漢人接觸的經驗，加上荷蘭、明鄭政權統治下受教育和熟悉貨幣的歷練，導致清初麻豆社仍維持一定的族群優勢。首先，有別於中北部或是下淡水溪以南地區的原住民，尚處於物物交換時期，康熙中葉臺南地區的平埔族已「多事耕田，猶能以錢貿易」。⁴¹ 郁永河來台灣採硫磺，路經四大社時，也指出明鄭以蠲免徭役來鼓勵四大社子弟至鄉塾讀書，且又知「勤稼穡、務蓄積」，故「比戶殷富」。⁴² 因此，相對於其他地區的平埔番社，清領臺初期四大社已具有相當程度的「文明化」經驗，仍處於優勢時期，諸羅縣的整體景象是「現轄多番鄉，鄉民需物皆市府中」。⁴³

康熙中葉，漢人開始積極入墾台灣，但除了農業開墾之外，航海貿易亦非常重要。臺灣知府高拱乾即說：

三邑之民，務本之外，牽車服賈而已，揚帆濟渡而已。⁴⁴

直至乾隆三年（1738）尹士俚《臺灣志略》，盛讚諸羅縣境內所生產的米穀、糖蔗、二麥、麻、豆、番棧（芒果）以及檳榔各物產比其他地區優良，故「民多蓋藏。沿海各港，為水陸通衢，人民幅輳」。⁴⁵ 大體而言，相對於荷、鄭時期政府的隔離或保護政策，在清朝政權作為後盾之下，漢人移民積

³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頁16。

³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402。1654年在荷蘭長官允許下，原住民將四大社交界的Tickeran土地租予漢人開墾，而抽取佣金，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土地租佃制度乃告確立。韓家寶（Pol Heyns）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88-89。

⁴⁰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頁49-51、64。

⁴¹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65種，頁99。

⁴²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頁17。

⁴³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48。

⁴⁴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186。

⁴⁵ 尹士俚著、李祖基校注，《臺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頁46。

極墾殖臺灣西南平原。凡是沿海船隻可到達的地方，既是移民的登陸地點，貿易亦最為盛行。

麻豆地區亦不例外。首先，西拉雅四大社向來即有在住宅周圍栽種檳榔的習慣，⁴⁶因此麻豆社地區亦盛產檳榔，品質最佳。康熙末年，開始有漢人廣植檳榔，作為商品，⁴⁷大概只要供應內需。

糖和藍靛則是主要的出口商品。根據《諸羅縣志》記載，麻豆港有商船來運輸糖和藍靛。⁴⁸清代臺灣沿岸往來船隻種類繁雜，依大小可以簡分成商船、小杉板頭船及竹筏等類型。⁴⁹商船都可以直接進入麻豆港，到達麻豆社邊。顯然，雍正年間之前，麻豆港的泊船條件尚相當好，水堀頭亦是麻豆街所在。⁵⁰不過，受到清朝官方海防系統和港口限渡政策的影響，清代麻豆港隸屬於蚊港管轄範圍，主要由蚊港出入，再轉運到臺灣府城（今臺南）的鹿耳門輸出入商品。⁵¹

儘管清初漢人已經逐漸侵墾麻豆社域，但麻豆大社所在的港街仍在該社的控制下。由目前清代的地契文書可見，麻豆社的土地主要在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才逐漸杜讓與漢人，康雍年間僅有一筆紀錄。至嘉慶年間以前，漢人土地臨接番人田園的現象，亦甚為普遍。甚至出現不少番人向漢人購買土地的「反向操作」方式，（表 1）有別於台灣中北部康雍年間土地急速讓渡給漢人的狀況。⁵²另一方面，直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麻豆社番的土地

⁴⁶由於臺灣原住民或漢人基於文化或是防瘴癘理由，向有吃檳榔的習慣。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5。

⁴⁷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頁 58。

⁴⁸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

⁴⁹ 有關清代臺灣傳統船隻的種類，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頁 217-225。

⁵⁰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20。

⁵¹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76-185。

⁵² 台灣中北部平埔族土地流失的研究成果相當多，參見：陳秋坤、施添福、柯志明以及洪麗完等人的相關著作。

表 1：清代麻豆社人買賣土地的相關地契

時間	契名	賣/胎/典立契者	買者/典過者	土地座落	四至	說明
康熙 22 年	新港文書				無	羅馬字單語
乾隆 9 年	新港文書				無	羅馬字單語。有麻豆社土目嘮咳、土官嘮？(Ravong) 圖記。
乾隆 18 年	典契(新港文書)	鮑呂、貓勝獅	吳宅	橄頂後	東至許家田，西至□□，南至龜里拔田，北至浮葛田。	承祖下田，七坵。
乾隆 20 年	盡賣絕根田契(新港文書)	麻豆社番民勝呼、斗爾	郭宅	番仔橋埤	東至郭家田，西至謝家田，南至車路，北至番大羅田。	承父物業水田一所，有麻豆社土目買冬印記。
乾隆 22 年	盡賣絕園契(新港文書)	麻豆社番夫伊銅、達來，婦于來、加嘮油	郭宅/代書人番童思吧涼，為中人土目邦岳，知見人買投、大芮	二重橋	東、西至丁雅憂園，南至老密臘園，北至郭家園。	承父業園分園一坵，帶番丁餉銀 7 錢。有「麻豆社土目大芮并收番丁餉圖記」、「麻豆社土目邦岳圖記」。
乾隆 32 年	新港文書				無	羅馬字單語。
乾隆 32 年	賣盡根絕契(新港文書)	麻豆社番大邦聿、婦烏來	番大加弄	大型埤北勢	東至蜜納田，西至烏來田，北至噴仔田，南至沙烏田。	承祖父及圖分田一所。有麻豆社土目貓？印
乾隆 46 年	杜賣盡絕根契	番婦投仔達、女子蠻仔等	謝衷遠	番仔橋埤內南勢洋至山腳	東、南至至蔡宅，並番大加踏田，西至車路，北至謝宅田。	承祖父圖分田一所，共十坵，年帶番餉丁銀中錢一員。為中人土目乃犁、代書思吧來。
乾隆 48 年	杜賣契(新港文書)	麻豆社南勢番浮葛、大芮	謝宗揚	番仔橋埤內	東至烏棒田，西至郭家田，南至加弄田，北至坑。	承父圖分田一段，年帶番租粟 3 斗，有麻豆社土目大芮、甲冊收餉泰來馮記。
乾隆 54 年	杜絕根契	麻豆保虞朝社吳石羔	思巴來、貓來、達來、油仔、蠻仔	埤內	東至斗耳園，西至毛隨埤，南至馮家墓，北至路。	承父自置園一坵，年帶租粟 3 斗。作為思巴來等公園。
乾隆 54 年	賣盡根契	麻豆社番老加弄、烏來	番綱逸、？蠻	打雷坑南	東至老噴田，西至郭家園，南至沙荷田，北至老噴田。	明買過田一所，年帶租 2 斗。老加弄下有國興利記印。
乾隆 55 年	杜賣契	麻豆社謝宗揚	番加弄	番仔橋埤內	東至烏棒田，西至郭家田，南至加弄田，北至坑。	明買田一段，年帶番租粟 3 斗，謝宗揚有振利信記印。
嘉慶 8 年	賣杜絕盡根契	社番婦他里務	社番老加弄、女子斗巧	本埤內洋	東至西笠田，西、南、北俱至車路。	承祖田一坵，年帶納粟 3 斗。
嘉慶 17 年	賣盡根契	麻豆社大埤內郭啟榜	番婦老蠻	番仔橋埤	東至郭家田，西至老蠻田，南至車路，北至郭家田。	自置田一所 4 分，帶番租 120 文。
咸豐 4 年	立約字	茅港尾保中營庄馮鎮等四房		埤內社前西勢洋	東至老蠻園，西至毛家埤墘，南至本家園，北至車路。	承父自置園一坵，3 分，年帶番租粟 2 斗。

文書均以羅馬字的新港文書書寫，代書和中人亦都是麻豆社人。(表 1) 顯然，麻豆社由於早在荷蘭人來臺之前已經與漢人有接觸經驗，又因位於荷鄭政權核心轄區，受到較多的「文明化」教育，使他們更有能力與漢人往來或競爭。清領台初期，四大社以及諸羅山、哆囉國亦均自己選通事，自行向官方輸餉，以避免通事或是社商從中舞弊取利。⁵³因此，康雍年間麻豆社仍具有一定的勢力，初來到麻豆地區的漢人移民應避開番社村落所在，僅先侵墾番社邊緣的土地。麻豆港的貿易應仍在麻豆社的影響之下來進行。

三、乾嘉年間：漢人保庄形成時期的麻豆港

儘管清初麻豆社仍具有一定的勢力，但是在國家政策和漢人文化的強勢侵入之下，該社仍免不了被漢化或是遷徙的命運。特別是自康熙中末葉以

⁵³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06。

來，清廷先後徵召麻豆社番參與平定吞霄社番亂和朱一貴事變等大戰役，⁵⁴或是勞役、番餉的徵課以及陋規的勒取，⁵⁵均促使麻豆社勢力逐漸衰微。進入乾隆年間，麻豆地區番漢勢力明顯地出現交替現象，一方面麻豆社人力量萎縮，社域範圍向今日街區北邊集中，甚至部分麻豆社人放棄原居地開始避居他處；另一方面，番社邊緣土地開墾有成，漢人街庄陸續成立。⁵⁶

麻豆社址的質變明顯地呈現在當時的地圖上。乾隆末葉的臺灣輿圖，已經不再標記麻豆社，僅註記「麻豆保二十庄」和水堀頭汛。⁵⁷麻豆保的出現，顯然具有番漢勢力交替的重要意義，但直至乾隆二十年（1755），麻豆保才出現在文獻上。⁵⁸乾隆二十七年（1762），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即記載新增麻豆保。至於原來的麻豆社人則是「近番眾分居社東中協庄（今官田鄉光田村）後，距舊社 12 里」，⁵⁹或是逐漸漢化，隱身於漢人社會中。不過，直至乾隆末葉麻豆社北邊仍殘留麻豆社人的勢力，乾隆四十三年（1778）猶見社番在聚落內的活動，翌年（1779）更在今日街區北邊中心設立番廟「尪祖廟」。有別於雍正十二年番漢合作興建具有濃厚漢文化象徵的關帝廟（今文衡殿），代表西拉雅族阿立祖信仰的尪祖廟的出現，似乎隱含著此際麻豆社人對於自身文化的自覺以及族群勢力已經由街區中心逐漸北移。

番漢勢力的交替，也表現在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康熙年間以前，麻豆地區的義渡、寺廟，不是由麻豆社人負責，即可以看到他們的參與。⁶⁰然而，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麻豆市街的重要公共建設，卻開始由漢人低階士紳率領地方人士參與，較少見到麻豆社人參與其間。乾隆三十九年（1774），原麻豆社祖廟關帝廟（文衡殿）重建時，社番雖然仍參與，但是漢人顯然成為主要的出資者。乾隆四十二年（1777），麻豆社通事和社番甚至必須向理番分府稟請，要求虞朝庄的黃大謨等家族務必遵照舊約，繼續貼納武廟香燈銀和丁餉，⁶¹顯然麻豆社勢力已大為衰退。

另一方面，番漢文化的涵化在乾隆中葉明顯出現。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路經四大社時，看到他們不論男女仍是「被髮不禪，猶沿舊習」。⁶²康

⁵⁴ 四大社曾先後參與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吞霄社事件和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特別是前者致使四社番死傷甚重。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168。

⁵⁵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頁 56。

⁵⁶ 由《光緒四年麻豆林家鬮書》及寺廟興建的時間可見，包括前班、磚仔井、崁頂、苓仔林、方厝寮等莊以及麻豆街市場圈內的村莊已陸續出現，這些地區不少也種植稻米。

⁵⁷ 《乾隆末葉臺灣輿圖》，原藏於日本天理大學。

⁵⁸ 乾隆二十年，「嚴禁佔築埤頭港示告碑記」，已有麻豆保記載。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386-387。

⁵⁹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頁 72、80。乾隆中葉，麻豆社遷至官田尚有兩項證據：一是乾隆十七年（1752）在今日官田鄉社子和番子田，官方豎立以漢文和羅馬字（即新港文字）並列的禁止兵丁和文武官員擾累麻豆社番的諭告文。戰後在隆田車站附近的國母山，亦發現乾隆二十年代擔任麻豆社土目兼社長的邦岳圖記。由圖記中間字樣，邦岳家族可能改姓李。陳春木，〈「國母山」遺跡發掘經過及隆田附近的今昔〉，《南瀛文獻》15（1970 年 6 月），頁 84-86。山中樵，〈官田的同文古碑〉，《南瀛文獻》3：1/2（1955 年 12 月），頁 636-637。

⁶⁰ 麻豆社南邊的灣裡溪渡，甚至北方的鐵線橋渡，乾隆六年（1741）均由麻豆社番設渡濟人。灣裡溪渡是由麻豆社和灣裡社輪流派渡。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97-98。乾隆四十三年（1778），漢人吳惠等人甚至串通麻豆社番墾墾果穀後保官山麻埔。（今柳營鄉神農村，《南瀛古碑誌》，頁 454-455）

⁶¹ 該二石碑現存於麻豆文衡殿。

⁶²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8。

熙末年四大社已是「衣褲半如漢人」。⁶³ 至乾隆十七年（1752）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則是：⁶⁴

邇來社番，衣褲半如漢人，諳曉漢語。肄業番童，薙髮冠履，誦詩讀書，習課藝，應有司歲科試。

很明顯地，乾隆中葉臺南地區的平埔族原住民已受到漢化的影響，不但衣服如漢人，也會講漢語。更值得注意的是，或許自荷蘭、明鄭時代以來，在政權的鼓勵誘導之下，臺南地區的平埔族讓子弟讀書已成為習慣。至清代時，他們再度融入新政權的主流文化中，甚至參與科舉考試，求取功名。至乾隆末年，藍鼎元更指出「四社近府，刁猾健訟」。⁶⁵ 這或許也可以解釋清代麻豆地區，為何具有科舉功名者數目出奇地多的原因。這群被漢化或「隱身為漢人」的原住民，應在麻豆地域扮演重要角色，⁶⁶ 只是已難分辨出來。

番漢勢力的交替，使得康熙年間以前罕為漢人染指的番社聚落，漸漸變成漢人居所，而奠定該地崛起為新商業中心的契機。另一方面，由於水堀頭鄰近曾文溪，時常遭受洪水侵襲，至遲至乾隆四十年代之後，麻豆的商業貿易中心顯然已經由水堀頭一帶，轉移到今日麻豆市街中心地帶，亦即原番社社址。乾隆末葉至嘉慶年間，陸續興建的尪祖廟、護濟宮、金蓮寺、保濟寺、仁厚宮等寺廟，均在今日麻豆鎮中心內。⁶⁷ 特別是媽祖廟護濟宮廟前形成販賣魚肉蔬菜的市集，又有度量衡的公砵存在，北極殿則有專賣米穀的市集，⁶⁸ 成為麻豆街新的商業中心。

麻豆街商業中心的轉移，並未影響麻豆港的運作，反而港街地位更加提升。由林爽文事變中麻豆港仍為兵家必爭之地，即可為證。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事件爆發，五十二年（1787）四月，由於麻豆地區是販運米糧重要的「社港」，又是「薪米入城（臺灣府城）之路」，而成為叛軍覬覦的地方，與鹽水港、笨港等同是「米糧販運通衢」，均受到兵亂波及。⁶⁹ 林爽文事件事平之後，清朝官方除了原來在水堀頭的駐兵之外，又在今總爺所在添設麻豆外委一員，馬步戰守兵三十名，⁷⁰ 更顯現麻豆街及其港口的重要性。

四、道光年間以降：麻豆港的陸化與市街的轉型

十九世紀，倒風內海陸化更為明顯。首先，道光三年（1825）七月台灣大風雨之後，原由今將軍鄉出海的灣裡溪，改道由西港南流注入臺江內海，並改稱為曾文溪。原來作為灣裡溪上游的歐汪溪（今將軍溪），則失去上游

⁶³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99。

⁶⁴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頁 404。

⁶⁵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56。

⁶⁶ 如表 1，乾隆四十八年（1783）地契，麻豆社的「甲冊收餉」是泰來馮記，顯然識字的「知識份子」已使用漢人姓名。乾隆五十四年（1789），老加弄亦使用「國興利記」這種漢人家號或是店號。

⁶⁷ 林玉茹等，《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表 3-3-3。

⁶⁸ 國分直一著、周全德譯，〈麻豆的歷史〉，頁 302-303。

⁶⁹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頁 348-349、369-370、419-42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第 64 輯，頁 654-655。

⁷⁰ 福康安，「奏為酌籌添設弁兵分佈營汛以重海疆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乾隆 53 年 4 月 3 日，頁 704；《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頁 56-57。

水源，麻豆和佳里之間河道遂逐漸浮覆。⁷¹至咸豐三年（1853），倒風港口已經變成魚塭，而出現「金斗灣倒風仔港塭」。⁷²麻豆地區海岸線亦逐漸北移，至道光末年文獻上已無麻豆港的紀錄。

麻豆街並不因港口機能的消失而沒落。由於麻豆街仍是南北官道所必經，又有糖、漁之利，乃轉型為供應周邊麻豆保、善化里東保等鄉村集散和消費的鄉街。⁷³

蔗糖可以說是麻豆地區財富的根源。根據 1896 年的調查，清末麻豆保內種蔗面積達 340 甲，與西港仔保同為臺南地區產糖量最高的地方。如果再加上其市場圈內善化里東保的 230 甲，則冠於嘉南平原。⁷⁴無怪乎今日麻豆鎮內現存與糖廊有關地名亦最多，地方上的豪族亦多因蔗糖之利而崛起。乾隆至嘉慶年間，最富有的後牛稠莊（虞朝）豪族黃合興號，擁有蔗田不少，⁷⁵應該是經營砂糖買賣致富。清末麻豆林家和大埕郭家亦均涉足砂糖的輸出，特別是林家可以說是麻豆保內最大的砂糖輸出商。晚至嘉慶年間才來到麻豆發展的林文敏家族，卻於清末之際躍升為台灣三林之一，擁有土地二千餘甲，橫跨嘉義、臺灣以及鳳山三縣，致富的關鍵顯然也跟經營砂糖貿易有關。⁷⁶

道光末年以降，麻豆街亦漸蛻變成一個漢化的鄉村市街。完成於道光末年，丁紹儀的《東瀛識略》記載麻豆等社：「均雜處民間，存番無幾；往昔番廬胥成村市，舊社無從錯跡矣」。⁷⁷其次，該街因為位居南北交通要路，始終是盜匪覬覦的地方。由清代臺灣幾次最大規模的民變，包括朱一貴、林爽文、張丙以及戴潮春事件，麻豆街均受到波及，即可知道該街的重要性。道光年間，麻豆街更分化出頂街和下街。⁷⁸至同治、光緒年間，從來是臺南北邊漢人主要市街的茅港尾街衰微之後，麻豆街更為繁榮。⁷⁹該街主要具備以下的功能和特色。

（一）嘉南地區的糧倉，運糧收稅的重地。⁸⁰清代嘉義縣的錢糧徵收分成南櫃麻豆、東櫃店仔口（白河）、北櫃鹽水港和打貓以及中櫃的嘉義城。麻豆櫃又分設蕭壠一櫃。麻豆櫃管轄麻豆保、赤山保、善化里東西保、茅港尾東西保、果毅後保，共七保錢糧之徵收。⁸¹

（二）具有基礎的商業設施或機構，包括鹽館、⁸²米市、牛墟。⁸³

⁷¹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8（1962年12月），頁6-7。

⁷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三下（臺北：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1910年），頁79。

⁷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763冊第12件，頁5，明治30年。

⁷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763冊，第3件，頁4-5，明治29年。

⁷⁵ 參見：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附表3-1。

⁷⁶ 麻豆林家上升流動的過程，參見：蔡承豪，〈麻豆地區家族的發展與士紳階級的建立〉一文，收於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頁195-209。

⁷⁷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67。

⁷⁸ 從道光二十三（1843）年地契可見，其時麻豆已經分成頂街和下街，下街並有米市。

⁷⁹ 茅港尾原來因市街規模和位置重要，曾設外委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1869），卻由汛改為塘，並歸麻豆汛分防（《臺灣通志》，頁656）。

⁸⁰ 光緒十九年（1893）有在麻豆櫃完清錢糧的執照。《臺灣公私藏古文書》，FSN02-06-337。

⁸¹ 麻豆最後一任櫃書是黃韻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708冊，第10件，頁5。

⁸² 臺南鹽務總局嘉義總館下轄麻豆子館、蕭籠子館、鐵線橋子館，卻無茅港尾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24冊，14-30，明治29年。

⁸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762冊，第2件，頁10、26-27，明治29年。

(三) 防衛機制的設置與形成。清代麻豆街歷經多次民變的波及，又是盜匪覬覦之地，因此該街也發展出防衛機制。首先，每年近冬麻豆街民為了防範強盜入庄劫奪，乃設置柵門。⁸⁴咸豐年間，更出現地方自治聯庄組織和聯庄公記。咸豐三年（1853），以麻豆街為中心，聯合鄰近的蕭壠保、佳里興保以及西港仔保等部分鄉村，訂定聯庄公約。麻豆街的紳耆，並已有聯合的公記「麻荳庄紳耆公約記」。⁸⁵麻豆保內村莊亦大為增加，至光緒十四年（1888），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實施清丈政策時，麻豆保內街庄已高達三十個（圖2），較清中葉增加近十個村莊。

(四) 鄉街結構不斷分化與十二角頭的完成。麻豆、學甲以及佳里地區內以角來作為地名，相當明顯。這種習慣或許源於原住民以十二至十四戶人家獨自成立男人聚會所和角頭之影響，⁸⁶或是因為本地原住民聚落以檳榔宅為主體，以致於漢人開發過程中不得不順應原聚落的單位進行拓墾。檳榔宅的面積廣大，格局常是：「帶磚井一口、檳榔、什物、果子、樹木、荖葉、竹圍」。宅宅相連的結構，則構成了角。⁸⁷至遲至道光年間，麻豆地區已經出現尪祖廟角，光緒年間左右形成十二角，⁸⁸角的使用亦成為指稱地名或位置的慣例。至日治初期，麻豆街仍繼續分化中。

(五) 全台罕見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如同上述，麻豆社原來是以檳榔宅為單位所構成，因此漢化新市街乃受到原聚落型態的制約，一方面保留檳榔宅的農村格局，同時與具有商業機能的「頂街」、「下街」並存，⁸⁹而形成富田芳郎所言全台罕見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⁹⁰

總之，道光年間，麻豆港失去港口機能之後，麻豆街並未消頹，而轉變成周邊鄉村依存鄉街。鄉街的結構雖然具備漢人市街型態，但是長久以來該地一直是麻豆社的社址，因此原有麻豆社勢力的影響卻仍有跡可尋。

五、結論

綜上可知，麻豆港街是一個標準的番漢勢力交替港口聚落。該聚落原來的主人是早在荷蘭人政權成立之前，聞名於臺灣西南平原最強大的部落麻豆社。麻豆社人不論戰爭、漁獵以及交通，均擅長於利用水路和海洋資源。麻豆大社瀕臨倒風內海海濱，沿著麻豆港可以直接到達該社。聚落的範圍大概是今日麻豆街區的大部分。

十七世紀中葉起，麻豆社雖然先後歷經荷蘭東印度公司和明鄭兩個政權的統治，但是由於荷鄭對於原住民聚落採取保護和隔離政策，因此漢人除了進行番漢貿易之外，很難侵入麻豆社。漢人開墾土地大多從番社的邊緣地帶

⁸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708冊，第10件，頁3，明治29年。

⁸⁵ 《詹評仁私藏文書》。

⁸⁶ 康培德指出，西拉雅村社明顯地由不同的角頭所組成，每個角頭擁有自己的男人聚會所。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變遷的影響〉，中研院民族所、臺史所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年10月），頁10-11。

⁸⁷ 檳榔宅與角的構成，參見：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收於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頁113-115。

⁸⁸ 角的資料，參見：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附表3-3。

⁸⁹ 麻豆街農村與商街並存的論證，參見：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頁94-120。

⁹⁰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び佳里〉，《地理學評論》11(7)（1935）：1-2。

開始。因此，最初在麻豆港活躍的是麻豆社人。

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領臺灣之後，儘管有所謂的渡臺禁令，漢人農墾集團仍大舉移入臺灣。在清朝政權作為後盾之下，麻豆社人受到更大的挑戰。不過，由於他們與漢人有長期接觸的經驗，又識字，懂得使用貨幣，更已學會較先進的農耕技術，因此不像中北部原住民一般弱勢。康、雍年間麻豆社番尚在麻豆地域扮演重要的角色。直至乾隆年間，番漢比鄰而耕現象比比皆是，因此，康、雍年間，麻豆社人仍處於優勢時期，麻豆港水堀頭則是番漢貿易的主要地點，亦是麻豆地區最早番漢雜處之處。

不過，麻豆社受到清朝政府勞役、社餉、陋規以及多次協助作戰的影響下，勢力逐漸萎縮。另一方面，自荷蘭、明鄭時代以來麻豆社人習於讀書識字，至清代他們亦很快地接受主流文化，甚至參與科舉，求取功名，逐漸漢化。這或許是麻豆地區擁有科舉功名者特多、清中葉出現社番向漢人購買土地的反向操作之原因。儘管如此，乾隆中葉仍是番漢勢力進入消長的關鍵期，麻豆地域逐漸成為漢人社會，麻豆社人或漢化「隱身作漢人」，或是族群勢力逐漸集中於社址北界，仍在麻豆地區扮演一定角色，部分社人則遷徙到官田和其他地區。原來以港口水堀頭和鄰近地區為主的街市貿易中心，隨著漢人勢力的侵入以及避免水患的考慮，逐漸轉移至水堀頭西邊，亦即今日的街鎮中心，原大社社址所在。

番漢勢力的交替，並未影響麻豆港的運作。雖然貿易中心由番社邊緣的港口轉移至番社中心，但是麻豆港仍是府城和鹽水港之間最重要的運米社港，主要與兩地貿易，因此乃成為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發生時重要的戰場。事平之後，清朝政府於麻豆街增設外委一員，更增添麻豆港街地位之重要和地方之繁盛。乾隆中末葉至嘉慶年間，應該是麻豆港最為鼎盛的時期，主要輸出糖、米。

道光年間，隨著麻豆社權力的式微，加上自然環境和人文因素的影響，麻豆港逐漸淤塞。該港淤塞之後，麻豆港街由於仍位於南北交通要道，又是周邊鄉村的糖、米集散中心，乃逐漸轉型成供應麻豆保和善化里東保的鄉村依存市街。麻豆社人以檳榔宅為主體的聚落型態，則是唯一殘存的番社遺跡。這種居住型態也影響已經漢化的麻豆街，使其成為全臺罕見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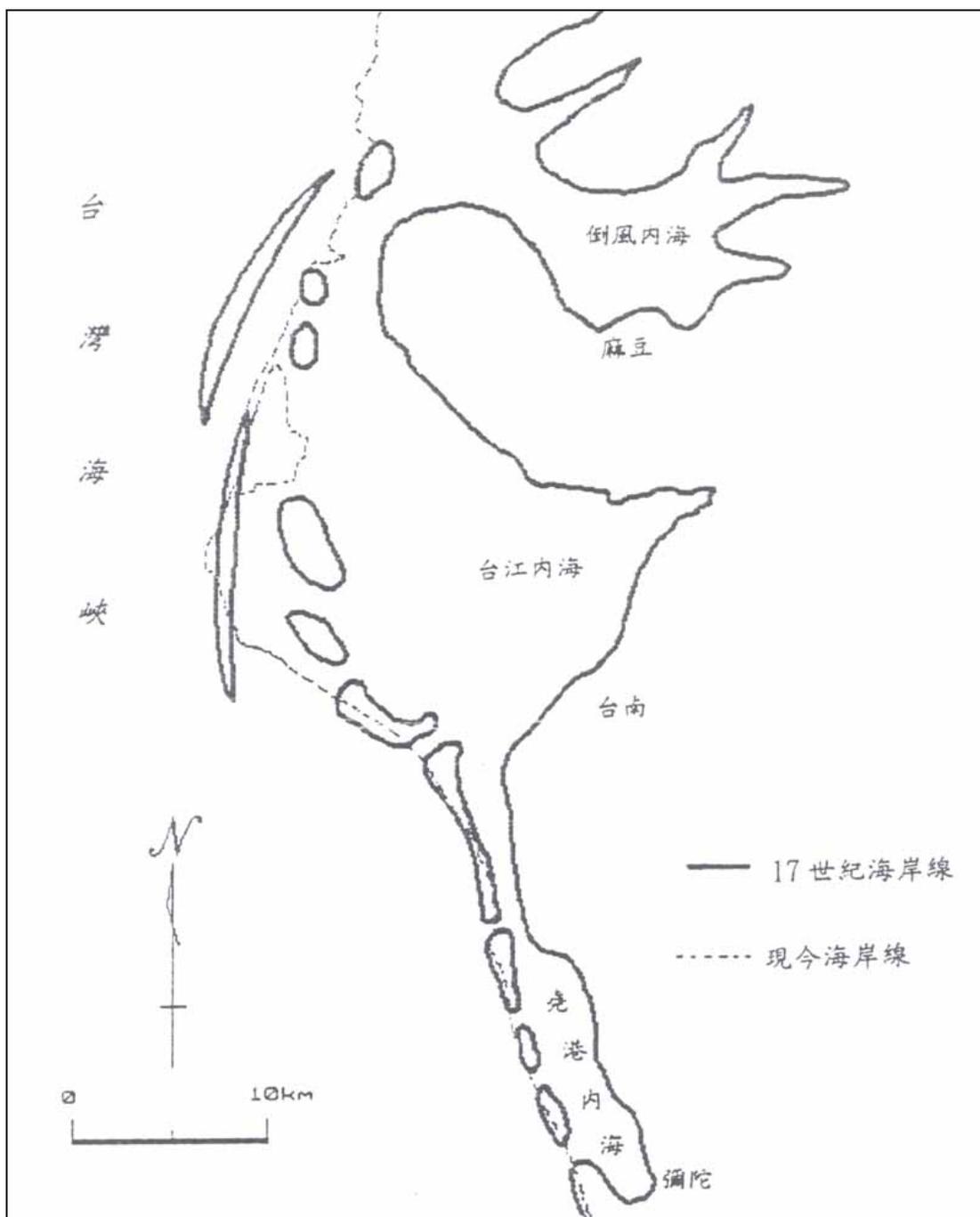


圖 1 十七世紀臺灣西南部洲瀆示意圖

資料來源：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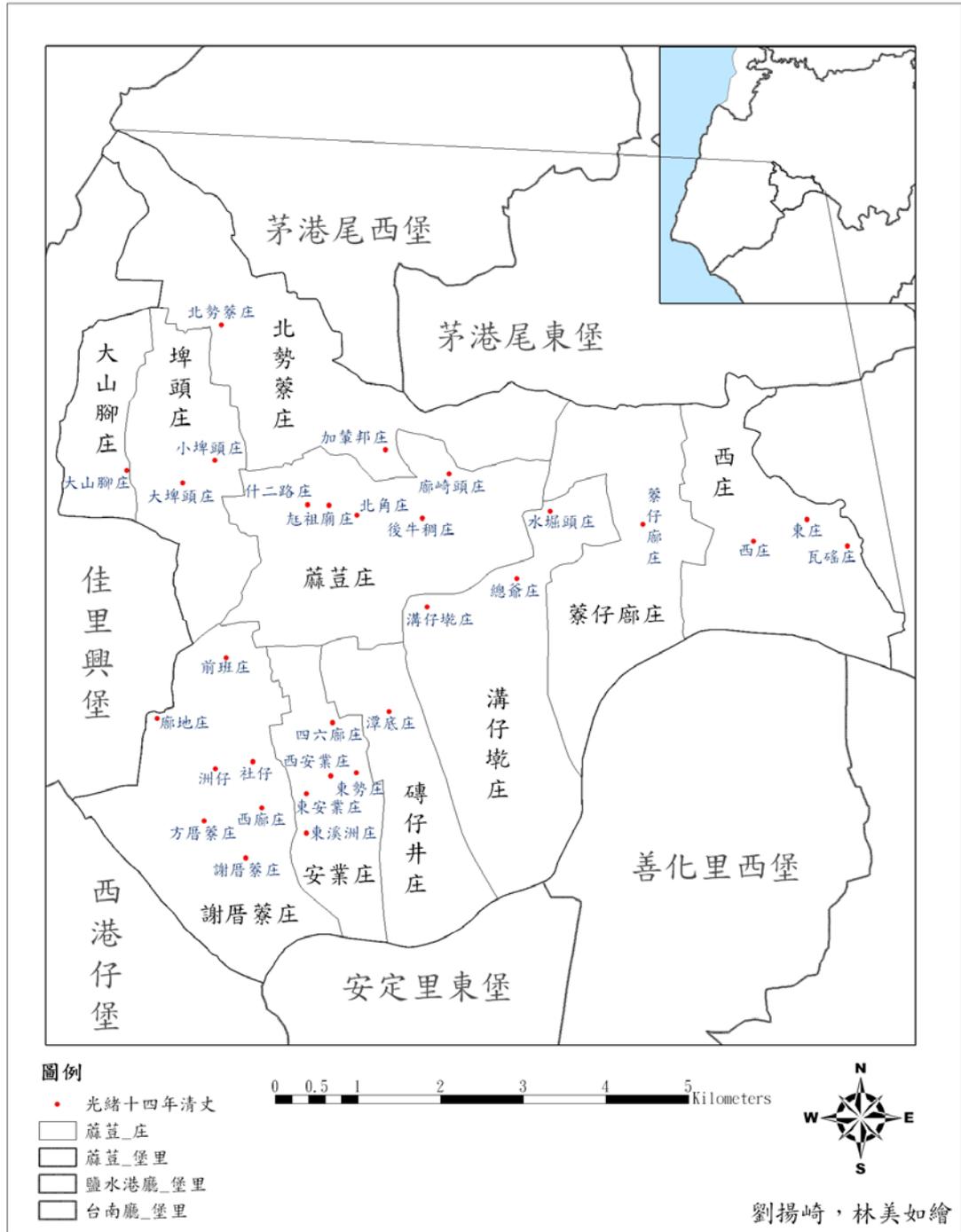


圖 2 光緒十四年劉銘傳清丈時麻豆街庄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252 冊，36-3、4，第 4403 冊，4-3，明治 35 年。

(会议论文，原文印发，文中用语和观点系作者个人意见。)